



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本所发

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ce.com.cn>)中发布了《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国兵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0,680,8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9.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680,8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7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会议记录人及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5月27日